

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靖边县东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靖边县骏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惠、长期合作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东坑村道路硬化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东坑村中学背后
- 3、工程内容：混凝土道路 1338 平方米
- 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，全额承包。

二、工程质量标准：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，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，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合同确认及结算方式：

本工程总造价为：贰拾万贰仟柒佰五十元整(202750 元)

四、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：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五、工程进度：根据此工程的总体要求，承包给乙方的工程自开工令之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共 15 天完。

六、工程监督及质量要求：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施工。

对验收不合格又拒不返工的、返工后仍不合格的、不服从甲方整体工程协调、拒不接受甲方指挥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和终止合同，并做违约处理。

七、工程施工安全责任：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甲方责任：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进度

九、款项支付：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补充条款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

乙方：(盖章)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representative.